

本书内容全面新颖，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
全面包含各种案例，并结合前沿热点问题
是实务培训、教学研究的好帮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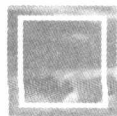
最新银行法 经典疑难案例判解

The latest Bank Law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Cases and Materials

黄毅主编 周玉华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最新银行法 经典疑难案例判解

The latest Bank Law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Cases and Materials

黄毅主编 周玉华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银行法经典疑难案例判解/黄毅主编,周玉华编
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2
ISBN 978-7-5036-9005-1

I. 最… II. ①黄…②周… III. 银行法—案例—分析—
中国 IV. D922.2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800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剑虹 张心萌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研发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43 字数/1128 千

版本/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005-1

定价:8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近十几年来,我国金融体系在发生结构性变化,金融业规制也在逐步走向善治和透明。与此同时,我国金融业风险管理和依法经营水平有了明显的提升,依法监管环境得到较大的改善。但是,在经济转型和全球金融一体化的条件下,我国金融业改革和发展还面临着诸多风险和矛盾,这些问题的解决在相当程度上确实需要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法律支持环境的不断完善。

金融业经营活动主要面临着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中,信用风险仍是我国金融业的最主要风险,而控制和化解风险需要我们在改进法律和制度的同时,还应该持续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当然,商业性金融机构无论如何也不可避免地要借助法律手段和法律途径,处理和解决相关的法律事务。因此,在金融业法律实践中,我们要在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的同时,注重从以往出现法律风险的案例中总结经验和教训,这是一件很有价值的工作。在普通法国家,案例已经成为联结法典与现实的纽带,成为传承法律菁华和体现法治精神的载体。也就是说,判例在普通法国家已经形成良好的制度惯性,成为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同时,案例编写的价值也吸引了学术界的注意力,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从案例的视角研究法学,案例研究已经成为应用法学的先导。

金融业积聚的案例毫无疑问是我国司法案例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强调的是,金融业属于高风险行业,目前金融业发展过程中不断出现的情况和金融业风险变化的不确定性,更需要我们的法学家、立法者、法律工作者以及金融从业人员不断地检讨金融法理论和实践发展中的问题,并通过案例研究发现金融法制建设普适性的规律。应该说,我国司法案例折射了三十年改革开放的进程,而金融业的案例则让我们更加真切地注意到金融业历史和现实的客观发展状况。因此我们开展对案例的汇编和研究工作不仅为了提高金融业从业人员处理法律风险的素养,更重要的是要使我们的金融业法律工作者能够不断反思现有金融制度,尤其是在案例分析的基础上研究如何形成有利于改善现实环境的法律制度体系,不断改进我国金融业的立法质量,强化执法效果,促进我国金融法治的进步。近些年,我们法律工作者开始重视案例汇编工作,实际上这份工作也是我们法律工作者应尽的责任。他们不仅开始注意收集相关的案例,挖掘案例中法学理论和方法,而且也开始用案例来表达他们的法律见解,运用案例作为法庭的诉讼理由,一些案例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出现有限适用的情况。这种情形是令人欣慰的,希望这项工作能够长时间地持续下去。

读罢这本案例集,引发我诸多思考。回顾我国金融业规制的历史背景、发展进程和实际运行的状况,以及金融业法律发展的复杂性和成果的形成过程,我更加相信案例汇编的确是一件意义重大的工作,也是一件基础性很强的工作。这本书所收集的有关银行业的司法诉讼案例内容较为广泛,归纳总结了诉讼案例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反映了作者付出的辛苦和智慧。我相信广大法律工作者能够从中发现很多有价值的东西,藉以指导法律实践。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主任

黄毅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借款合同纠纷案	1
第一节 一般借款合同	1
【案例1】重庆豪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1
【要点提示】何爱毛在借款后未按约定的方式及计划偿还借款本息,其行为已属根本违约,农行营业部要求解除借款合同。农行营业部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担保公司不能以此构成违约为由解除担保合同。	1
【案例2】重庆市城口县岚天乡种植养殖场诉中国农业银行城口县支行缔约过失责任赔偿案	5
【要点提示】农行与其就贷款事宜的磋商存在恶意,农行并不是真正愿意贷款,但是又迟迟不予答复,导致原告在霜冻到来之前对获得贷款一直抱有希望,而实际上无法获得贷款进行皇竹草的保暖工程。法院最后认定农行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不履行及时告知的先合同义务。	5
第二节 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	12
【案例】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12
【要点提示】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的根本区别在于两者责任和风险承担不同。委托贷款中借款人负有直接向委托人还款的义务,贷款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信托贷款合同纠纷中,借款人是合同以外的第三人,其没有直接向委托人还款的义务。信托贷款中款项的安全由信托机构负责,风险由信托机构承担。	12
第三节 资金拆借合同效力认定问题	17
【案例1】西安市商业银行与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7
【要点提示】本案涉及作为本案基础合同的同业拆借合同效力的认定问题。认定同业拆借合同效力,主要是看该拆借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果同业拆借合同违反《商业银行法》的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17
【案例2】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等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21
【要点提示】东风财务公司系企业内部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范围仅为办理东风汽车工业公司内部的金融业务,该公司超越经营范围,违规放贷,工行通化支行作为金融机构,明知该借款违法,仍接受委托贷款,并对东大房产公司还款作保证,故东风财务公司与东大房产公司、工行通化工行签订的“资金融通合同书”、工行通化支行与东大房产公司先后签订的四份“资金拆	

借款合同”均无效。	21
第四节 名为联营实为借贷的纠纷	26
【案例1】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26
【要点提示】吉林电力公司作为联营一方向海南昌华公司投资,但不参加共同经营,也不承担联营的风险责任,不论盈亏均按期收取固定利润,是明为联营实为借贷,违反有关金融法规,其联营协议应认定为无效。海南信托公司应当知道主合同的内容违反有关金融法规而仍然为之提供保证,应对海南昌华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6
【案例2】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与江阴市第三工业供销公司担保纠纷案	29
【要点提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作为联营一方向联营体投资,但不参加共同经营,也不承担联营的风险责任,不论盈亏均按期收回本息,或者按期收取固定利润的,是明为联营,实为借贷,违反了有关金融法规,应当确认合同无效。除本金可以返还外,对出资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利息应予以收缴,对另一方则应处以相当于银行利息的罚款。	29
第五节 民间借贷纠纷案	32
【案例】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等与郑惠英等民间借贷纠纷上诉案	32
【要点提示】本案中船务公司与郑惠英之间的民间借款行为,系双方自愿,也无常见的企业以非法集资名义向自然人借贷等通常被法院认定无效的情形,因此应认定有效。船务公司未按约还清借款,应负还款责任并偿付利息损失,但利息应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为计算依据。	32
第二章 担保合同纠纷案	38
第一节 公司为股东担保的效力问题	38
【案例1】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通集团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38
【要点提示】本案的焦点问题在于公司为股东担保的效力问题。如果该担保行为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合法决议同意或者追认,则可以认定该担保违反了《公司法》第16条第2款的强制性规定,依据《合同法》第52条第5项的规定,应当认定担保合同无效。	38
【案例2】上海有色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44
【要点提示】两审法院对同一事实作出两个截然相反的判决,根本分歧就在于公司违反章程规定的授权审批程序,为股东和控制人出具的担保是否有效的问题。对于公司违反章程规定对外担保的效力如何认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是对社会公示的,如果违反公司章程程序性和权利性规定,那么担保就是无效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不具有对外公示的效力,所以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公司章程对外进行担保,只要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都应当认定为有效。	44
第二节 涉外债务担保	49
【案例1】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广东省友和集团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	49
【要点提示】本案被告是我国内地企业,其为主债务人天益公司向原告的外币借款提	

供保证,已构成对外担保行为。我国内地实行外汇管制制度,被告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并未报经我国外汇管理部门审批登记,违反了《担保法》及《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无效。	49
【案例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等与珠海华电洪屏柴油机发电有限公司等借款、抵押担保纠纷上诉案	52
【要点提示】本案股份抵押人华电公司以其持有洪屏公司的股份为抵押物向澳门中行、大丰银行提供的担保系对外担保,属于我国外汇管制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外债。经查明,该股份抵押担保没有办理外债登记手续,违反我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以及《外债登记实施细则》明确规定的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管理制度,《股权抵押合同书》被确认为无效。	52
【案例3】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等与顺德华南空调制冷实业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59
【要点提示】本案的焦点在于对外担保合同自身无效,而主合同仍属有效时担保人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担保法解释》第7条规定,分两种情形:其一,债权人无过错的。依照缔约过失责任理论,债权人可以要求缔约有过失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对外担保案件中,由于对外担保合同未依法办理审批登记手续而无效的,债权人几乎不会是无过错的。其二,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由于债权人有过错,如果过错还没有大到损失应当自负,担保人承担的责任部分是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1/2以下。	59
第三节 最高额保证合同	70
【案例】中国工商银行泉州市鲤城支行诉泉州市东升福利制衣厂、泉州鲤城佳音微波通讯器件厂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最高额保证合同)	70
【要点提示】由于最高额保证是对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不特定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在此段期间内可能发生多笔债权,多笔债权的总额可能是相当大的。但在确定债权额时,不应将各笔债权实际发生的总额作为最终的债权额,而只应将决算期时的债权余额作为债权额。	70
第四节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对外担保的效力问题	75
【案例】广西浦北制药厂与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支行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75
【要点提示】分支机构未经授权以法人财产提供抵押、质押的,担保合同无效。如果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虽然没有书面授权,但企业法人明确予以承认或者以行为表示默许,或者可以构成表见代理,如果无其他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应当认定有效。	75
第五节 反担保	80
【案例】中国冶金进出口江西公司诉寻乌稀土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赣州市贡江支行、江西省寻乌稀土(集团)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组反担保抵押合同案	80
【要点提示】被告寻乌稀土冶炼有限公司出具给原告中冶江西公司的反担保书真实合法,抵押物也已经依法登记,第三人清算组提出主债权少于500万元	

证据不足,况且法律允许抵押物价值大于债权,故并不影响抵押的效力。原告主张其抵押权的证据充分,被告或其他当事人如主张抵押权已消灭应由提出该主张的人承担举证责任,而本案中并无这类证据。因而反担保抵押有效,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处置抵押物,损害了抵押权人的利益,应停止其侵害行为。..... 80

第六节 国家机关担保的效力问题 84

【案例】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与南江企业有限公司等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84

【要点提示】本案所涉及的是国家机关保证的效力问题。国家机关被禁止担任保证人,规定在担保法的第8条,即“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该条款属于强制性规定。财政局在本案中提供保证担保违反了我国法律关于国家机关不能作保证人的禁止性规定,且其提供的保证担保属于对外担保,没有办理审批登记。根据我国担保法的规定,财政局与银行之间的保证合同无效。对于导致该保证合同无效,银行与财政局的过错是相当的,因此,财政局依法应向银行承担湛江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

的赔偿责任。..... 84

第七节 保证合同纠纷 90

【案例1】英贸公司诉天元公司保证合同追偿权纠纷案 90

【要点提示】连带共同保证人一人或数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要求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其他保证人不能以保证期间届满为由行使抗辩权。..... 90

【案例2】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诉海口市交通维修综合厂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94

【要点提示】未经担保人同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议将借款展期,原担保方对展期后的债权不再负有保证责任。原告出示的第一被告的还款计划书可以证明借款合同中的还款期限已展期。担保方对此并未同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发[1991]21号)第16条第2款的规定:“借期届满,债务人未偿还欠款,借贷双方未征求保证人同意而重新对偿还期限或利率达成协议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因此,担保方对展期后的债权不再负有保证责任。..... 94

【案例3】中国农业银行汕头潮南支行诉潮阳市陈店日用五金配件厂等借款抵押保证合同纠纷案 98

【要点提示】最高人民法院于2004年4月14日公布的《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签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2004]4号)规定,保证责任消灭后,债权人书面通知保证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或清偿债务,保证人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的,该催款通知书的内容不符合合同法和担保法有关新的担保合同成立的规定,人民法院不能认定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8

第八节 抵押合同纠纷案 101

【案例1】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国通支行诉兴和地产有限公司等房产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纠纷案 101

【要点提示】本案纠纷实质是因兴和地产有限公司是否构成违约、华信公司是否承担

保证责任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争议焦点在于:1. 国通支行是否享有本案合同债权,其诉讼主体是否合格;2. 借款、抵押、保证合同是否有效;3. 国通支行主张的部分债权是否超过了诉讼时效;4. 兴和地产有限公司应对贷款合同项下借款 940,995.19 港元及利息承担偿还责任;	
5. 保证人华信公司的保证方式及应否承担保证责任。	101
【案例 2】石家庄市金属材料总公司与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等借款担保纠纷案	108
【要点提示】本案涉及抵押权和抵押登记的关系问题以及附着于土地使用权之上的房地产单独抵押或分别设定抵押的抵押权的效力问题。就焦点一,从物权法颁布实施后,未办理抵押登记或者抵押登记无效不影响抵押合同的效力,即抵押合同仍然有效,但对第三人不产生公示力。就焦点二,对于土地上的定着物,应当按照《担保法》第 36 条第 2 款的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视为将抵押时该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一并抵押,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包括地上定着物。	108
第九节 “以贷还贷”案件的处理	114
【案例 1】甘肃省农垦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支行借款合同保证纠纷上诉案	114
【要点提示】认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是否在搞以贷还贷,不仅要查明客观上借款人有将新贷偿还旧贷的行为,而且还应当查明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之间主观上有以贷还贷的共同意思表示或者意思联络。根据从司法实践中总结的经验以及以下具体情况推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之间有以贷还贷的共同意思表示:(1)款项根本没有贷出,只是更换贷款凭证的;(2)借款人短时间内归还贷款的(如上午贷出款项,下午即归还);(3)新贷款正好是旧贷款本息相加之和,借款人又在短的时间内归还贷款的。	114
【案例 2】内蒙古自治区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诉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分行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19
【要点提示】贷款合同订立后,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在借款人放弃这一权利,从而构成以贷还贷的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以“以贷还贷并未加大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为由,认为保证人无权抗辩。最高人民法院在本案中认为,以贷还贷减少了保证人的责任:“就本案而言,以新贷还旧贷,并未加重担保人牧管局的责任,而是减轻了牧管局的责任,故牧管局应对本案 400 万元借款向呼盟工行承担连带责任。”	119
【案例 3】河北省石家庄市商业银行金桥支行与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河北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124
【要点提示】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确立了保证人免除责任的规则和理由:只要借贷双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而是实施了以贷还贷的行为,便说明其具有以贷还贷的目的,只要借贷双方没有告知保证人真实情况,则视为保证人不知情,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 条“主合同债权人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采取欺骗、胁迫等手段,或者恶意串通,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提供保证的,保证合同无效,保证人不承担责任”的规定依法	

免责。·····	124
【案例4】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与中国航空工业供销西北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128
【要点提示】保证人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时已明确作出了允许借贷双方适当变更合同内容的承诺,表明该笔贷款无论是用于原合同约定的用途还是用借新还旧,均不违背保证人的意愿,更不会影响其承担保证责任的效力。本案完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应〈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9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即“前后两份贷款合同均为一个保证人”,故保证人航空供销西北公司两次为同一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其保证责任不应免除。·····	128
【案例5】广西贵港市石油贮存公司与中国银行贵港市分行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132
【要点提示】本案中保证人未同时对新贷和旧贷进行了担保,只对新贷进行了担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9条规定:“主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以新贷偿还旧贷,除保证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外,保证人不承担责任。新贷与旧贷为同一保证人的,不适用前款的规定。”换言之,保证人承担责任的基础,是保证人同时对新贷和旧贷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应当对以贷还贷承担保证责任,因而认定以贷还贷的成立是确定保证人责任的前提;如果担保人对旧贷和新贷都提供了担保,他要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相反,本案中,保证人由于仅对新贷承担了保证责任,并未为旧贷提供担保,所以保证人只应当对以贷还贷以外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	132
第三章 存单纠纷案·····	139
第一节 存款关系真伪的认定·····	139
【案例1】陈航诉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存单纠纷上诉案·····	139
【要点提示】依《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存款关系真实性得到确认的,金融机构就应当依存单上的记载内容承担兑付义务。但是法院却判决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向陈航出具的数额为25万日元的外币定期存单无效,本案被告银行应当依据250万日元及并支付存款利息向原告兑付本息,这是本案的特殊所在。本案说明存单虽系认定储户存款数额的主要凭证,但法院有权根据储户的开户申请及其交付银行的款项数额来确定真实的存单金额。·····	139
【案例2】李瑛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七支行存单纠纷案·····	141
【要点提示】本案中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5条关于“如金融机构有充分证据证明持有人未向金融机构交付上述凭证所记载的款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不存在存款关系”的规定,瑕疵存单因不能证明为伪造、变造的存单,银行应当承担严格的举证责任。储户到银行储蓄是柜台交易,银行是在将钱款拿进柜台清点后,方向储户出具储蓄凭证,为此,银行也应当承担其工作人员行为带来的后果。故对建行七支行主张李瑛并未支付存款凭条上记载的20,000元现金,该笔交易并未实际发生,该存款凭条无效的理由,法院未	

予支持。	141
【案例3】郑明香诉中国工商银行仪征市支行存单案	145
【要点提示】持有人以存单、进账单、对账单、存款合同等真实凭证为证据提起诉讼的,如金融机构有充分证据证明持有人未向金融机构存款,双方之间不存在存款关系,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金融机构不承担民事责任。在实践中,经常会出现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因为失误而给持有人出具了存单,而款项并非实际交付给金融机构的情况。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金融机构可以凭此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此合同。本案中仪征工行所举证据足以证明,郑明香与仪征工行间无14,000元的存款关系,只有1400元的存款关系。原审判决认定郑明香与仪征工行间有14,000元的存款关系不当,二审法院予以了纠正。	145
第二节 虚假存单质押纠纷案	148
【案例1】汽车运输总公司诉南庄分社、临淇信用合作社质押存单兑付纠纷案	148
【要点提示】刘连福伙同被告南庄分社工作人员贾文庆伪造有价证券,在用于出质的存单和质押协议上都盖有真实的南庄分社公章,因此应当视为南庄分社的行为,而不能认为这是南庄分社工作人员的个人犯罪行为。本案涉及的存单、格式及单位印章都是真实的,对外能产生法律约束力。由于存单的形式要件完备,被上诉人运输公司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存单的真实性,故运输公司已经尽了合理注意的义务,是善意行为人。贾文庆是原审被告南庄分社的工作人员,依照《民法通则》第43条的规定,南庄分社应当承担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所引起的民事责任。	148
【案例2】沈家屯农村信用社诉农行张家口分行工业桥营业部核押的虚开存单兑付案	151
【要点提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7]8号《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8条第3款的规定,以金融机构核押的存单质押的质押合同有效的,即便存单是虚开的,金融机构也应当依存单记载的款项向质权人兑付。	151
【案例3】丹阳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诉丹阳市邮政局存单案(虚假存单质押)	153
【要点提示】本案关键在于究竟是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还是适用《存单纠纷规定》来认定金融机构对其内部工作人员虚开存单行为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本案确立的规则是认定存单关于当事人民事责任时应适用《存单纠纷规定》,因有关个人犯罪利用金融机构真实公章而虚开存单并进行所谓核押的行为而认定当事人民事责任时应适用《纠纷涉罪规定》。	153
【案例4】抚松县松江河城市信用合作社诉吉林省抚松县东岗信用社、孙峰存单纠纷上诉案	158
【要点提示】本案的焦点问题在于存单的质押效力问题。所谓存单质押是指质权人将存单质押的情况告知金融机构,并就存单真实性向金融机构咨询,金融机构对存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并在存单上或以其他方式签章的行为。依照《担保法》的规定,存单质押并不需要经过核押这个必经程序,但在	

司法实践中核押具有独特的法律意义,对存单质押关系中的当事人具有重要影响。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0条规定,以存单出质的,签发银行核押后又受理挂失并造成存款流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58
第三节 存单核押的效力问题	163
【案例1】临沭县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与中国农业银行临沭县支行存单纠纷上诉案	163
【要点提示】本案所涉及的以周雷、高敬云、郭全福为户名的三张存单系由上诉人临沭农行下属官庄营业所开具的,该三张存单设定质押后,又由该所出具了抵押证明予以核押。法律规定的核押,是对质押的一种公示,对质权人来讲,也是出具存单的金融机构对质物的真实性的确认,因此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8条第3款的规定,此三张存单虽系虚开,质押行为仍然有效,临沭农行应当依法向质权人临沭城信社兑付存单所记载款项。	163
【案例2】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市分行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存单纠纷案	167
【要点提示】本案所争议的存单是由长虹公司作为质权人通过质押合同取得,并经开具存单的倒石桥分理处核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8条第3款的规定,以金融机构核押的存单出质的,即便存单系伪造、变造、虚开,质押合同均为有效,金融机构应依法向质权人兑付存单所记载的款项。本案法律关系是长虹公司作为质权人向德阳工行申请兑付存单的关系,该存单一经核押,即表明核押人德阳工行对兑付该存单作出了承诺。	167
【案例3】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市分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质押存单纠纷案	170
【要点提示】宝盛公司持宝盖路分理处开具的1500万元存单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要求质押贷款,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向宝盖路分理处核实存单的真实性时,宝盖路分理处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了保证函。该函确认了存单的真实性,并保证到期承担兑付存单的责任,且此后多次具函均承诺兑付存单。因此,宝盛公司与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质押关系有效,建行镇江分行应当承担到期兑付存单义务。	170
第四节 存单被假冒者支取	173
【案例1】罗佳仁诉中国工商银行铁岭市银州支行存款纠纷案	173
【要点提示】因存款被冒领导致的纠纷案件中,常常会出现真实存款被伪造证件而取走的情形,各级法院一般应根据《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谨慎审查金融机构在审查证件、印章时是否存在过错或者过失,如果存在过错或者过失,则判定金融机构对于存款被冒领负有责任,应当向存款人进行赔偿。	173
【案例2】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分行人民路支行西郊营业所等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存单纠纷上诉案	175
【要点提示】本案法院判决确立的规则是若存单系银行职工伪造,并以银行名义出具给存款人的,银行仍然应当对存单持有人承担实际存款数额的偿还责任。	175

【案例3】朔州市朔城区沙塄河信用合作社等与陈立新等存单纠纷案	178
【要点提示】本案中陈立新将所在单位驻马店交易代办处100万元公款存入沙塄河信用社,存单真实,沙塄河信用社应承担兑付义务。沙塄河信用社在沈建国持虚假的挂失委托书、单位证明和陈立新的身份证复印件的情况下,为沈建国办理了挂失手续,应对挂失手续不完备、部分挂失材料虚假承担民事责任。	178
【案例4】中国农业银行日照市东港区支行与潍坊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存单兑付纠纷案	180
【要点提示】当平阳前来办理该存单挂失、补领、提前支取等手续时,银行未能尽到“认真核查”义务。特别是当挂失期满、平阳要求补领新存单时,银行直接将补办的新存单交给了平阳,此后未经必要的核实,又为其办理了提前支取该笔巨额存款的手续。银行违反法律规定的操作规程,是造成本案养老保险处200万元款项被平阳冒领的根本原因。银行应承担返还养老保险处200万元的责任。	180
第五节 存款兑付责任纠纷案	184
【案例1】周才旺等诉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惠城支行等存单纠纷案	184
【要点提示】周才旺与下角西路储蓄所之间虽然设立了存款关系,但服务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其以周才旺的名义将200万元通过下角西路储蓄所转为定期储蓄存款,属于“公款私存”,违反了《储蓄管理条例》第3条第2款之规定,依法应确认周才旺在本案中所持有的存单无效,下角西路储蓄所依该储蓄关系吸储的存款200万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所得利息,应返还给所有人服务公司。	184
【案例2】董国丰诉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市鉴湖支行存单纠纷案	186
【要点提示】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持金融机构真实存单、印章到客户处揽储,得到款项并私自挪用资金、未交给金融机构,从而引发纠纷。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经常以存单等证据所载明的款项没有进入金融机构账户等事由来抗辩金融机构与存款持有人之间并未建立真实的存款关系。银行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造成储户财产损失的,理应先由银行承担对储户的赔偿责任。	186
第六节 一般存单纠纷和以存单形式的借贷纠纷	191
【案例1】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与陕西国信金融电子资讯有限公司存单纠纷上诉案	191
【要点提示】开发区支行未能证明“用资人”系资讯公司所指定,且在本案一审期间开发区支行曾承认,所谓用资人“河北旅游现代办公精品公司”等均系涉嫌诈骗的银行工作人员与其同伙虚拟的公司。故本案不属于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原审法院按一般存单纠纷处理并无不妥。	191
【案例2】中国工商银行承德分行与石家庄市商通贸易公司等存单纠纷案	194
【要点提示】宏盛公司将高息差交付给阎桂芳、马海龙,应认定是交付给了商通公司。因此,该案应定性为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非法借贷。原审对此案定性为一般存单纠纷不当,应予纠正。	194
【案例3】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与中国银行钟山支行等存单纠纷案	198

- 【要点提示】外贸公司未指定金华隆公司及其钟山分公司为用资人,也未接受上述两单位支付的高息差,外贸公司与中国银行钟山支行之间形成的是普通的存款兑付关系,原审法院认定本案性质是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非法借贷案件,追加金华隆公司及其钟山分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判令其承担对外贸公司的还款责任不当,应予纠正。…………… 198

- 【案例4】中国工商银行承德分行房地产信贷部与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达实业公司等存单纠纷案…………… 203

- 【要点提示】本案属于以存单形式的非法借贷纠纷。银达公司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规定,获取高额利差,有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但工行信贷部系金融管理机构,其违规操作,指定宏盛公司为用资人,故应与用资人即第三人对偿还银达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3

第四章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208

第一节 职务行为或个人行为…………… 208

- 【案例】上诉人宁都县邮政局诉被上诉人肖根生等 347 人邮政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 208

- 【要点提示】钟华作为宁都县邮政局除邮政储蓄外的邮政业务代理人,没有取得代理权而以宁都县邮政局的名义办理邮政储蓄业务,其行为属超越代理权限的行为。而宁都县邮政局听任钟华越权代理并采取支付报酬、提供业务宣传指导等方式支持钟华办理邮政储蓄业务。作为相对人的原告完全有理由相信钟华有邮政储蓄业务的代理权,故依法应认定该代理行为有效,原告与宁都县邮政局之间的邮政储蓄存款合同关系成立并已生效,宁都县邮政局应按约支付存款本息。…………… 208

第二节 存款被冒领纠纷案…………… 215

- 【案例1】潘霖与中国工商银行顺德市乐从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215

- 【要点提示】在本存款被冒领纠纷案中,存款人和银行存在共同过错,因此应当共同分担过错责任。…………… 215

- 【案例2】上诉人王银海与被上诉人东营市东营区农业银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 218

- 【要点提示】本案王银海以中国农业银行东营市东营区支行未查验身份证明,将款支付给代支取人李娟而要求银行承担兑付责任的理由不成立的原因是基于该笔存款是在存折开户人的代理人于桂兰授权和认可下被取出的事实,以及银行未查验身份证明真伪与存款取出后被诈骗所导致的存折开户人的损失之间并没有因果关系。…………… 218

- 【案例3】周培栋诉中国农业银行湖南衡阳市江东支行储蓄合同纠纷案…………… 220

- 【要点提示】被告江东农行没有履行保证支付、为存款人保密、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侵犯的法定义务,在得知原告周培栋的借记卡被人调包后,又没有按周培栋的要求和《金穗借记卡章程》的规定办理凭个人密码挂失的业务。江东农行这一系列违约行为,是造成周培栋巨额存款被盗取的主要原因,该行对此应负主要赔偿责任。…………… 220

第三节 账户管理费的收取…………… 226

- 【案例】吴卫明诉上海花旗银行储蓄合同纠纷案…………… 226

- 【要点提示】对小额储户收取账户管理费,是否违背存款有息的原则,是否违法?在

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是否存在缔约过失?在我国银行业竞争比较充分且不属于垄断行业的情况下,该银行在公告中建议客户根据自己存款情况自行选择到网点免费办理账户归并或销户手续,应当认定该银行已经将选择权提供给客户:如果客户不同意银行对小额账户收取管理费,可选择办理账户归并或销户手续,或将其银行存款转移至其他银行;如果客户在公告期结束后未办理账户归并或销户手续,则应视为客户同意银行收费方案并愿意继续接受该行服务。·····	226
第四节 网银和 ATM 机取款的法律问题·····	232
【案例 1】贺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祖庙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232
【要点提示】在网上银行纠纷案件中,争议的焦点问题往往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银行开办的网上银行是否足够安全?银行是否应对客户身份证进行实质性审查?客户是否应当对通过密码办理的一切网上银行交易承担责任?·····	232
【案例 2】顾骏诉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储蓄合同纠纷案·····	237
【要点提示】本案争议焦点是:对利用自助银行或者 ATM 机实施的犯罪活动,应由储蓄合同的哪一方当事人防范?犯罪分子利用窃取的信息和密码伪造银行借记卡取款,造成的损失应由储蓄合同中的哪一方当事人承担?·····	237
第五节 银行维护安全的义务·····	240
【案例】王彩云、王冬利诉中国银行梅江支行及其分理处储蓄合同案·····	240
【要点提示】银行对其营业场所内可能发生抢劫、抢夺等事件,完全能够事先预见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控制。然而,银行营业场所内没有任何保障储户人身、财产安全的设施。假如银行的营业场所有相应的防范措施,有保安人员执勤,储户就不会被一名单独、空手作案的人抢夺,保安人员完全可以制服犯罪分子,从而避免原告的损失。本案银行没有履行保障安全义务,应承担存款被抢夺的赔偿责任。·····	240
第六节 存款挂失纠纷·····	245
【案例】乌日娜诉工商银行乌兰察布盟分行、集宁市桥东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245
【要点提示】储户向储蓄机构申请挂失,储蓄机构应按规定立即停止支付该储蓄存款,因储蓄机构没有立即停止支付而致储户存款被他人冒领,储蓄机构应负赔偿责任。·····	245
第五章 不当得利纠纷案·····	248
【案例 1】梁强不当得利纠纷案·····	248
【要点提示】本案法院综合比较诉争双方就梁强获得涉案利益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原因这一待证事实的举证情况,并结合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能力包括当事人距离证据的远近及对于财产变动的控制支配能力等因素分析,应确认梁强所提供之证据的证明力及其所主张之事实发生的盖然性,要明显较周庄一方为高,进而应确认梁强的事实主张为真。即梁强系基于诉争双方间存在的货物买卖关系而受领案涉的两笔汇款,其对于诉争利益的获得具有法律上的原因。·····	248
【案例 2】中国工商银行溧阳市支行诉钱文年不当得利纠纷抗诉案·····	253
【要点提示】本案是一起较为典型的银行与储户在取款金额上产生纠纷的案例。在案件审理中,再审法院站在居中裁判的角度,运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	

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及相关民事诉讼证据理论,明确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准确判断、认定证据,作出了与一、二审法院截然相反的判决,使案件得到较为公正的处理。	253
【案例3】杨富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不当得利纠纷上诉案	255
【要点提示】本案是一个利用证明责任进行裁决的典型案。谁负有本案的证明责任,谁承担不利的诉讼结果。	255
第六章 票据纠纷案	259
第一节 票据的贴现与背书	259
【案例1】中国工商银行远安县支行诉中国银行长阳支行、中国银行远安支行汇票纠纷案	259
【要点提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汇票形式上背书不连续的法律效力,亦即形式上背书不连续的汇票持票人是否绝对丧失票据权利。解决本案的关键在于:如何准确理解《票据法》有关背书条款的实质含义。	259
【案例2】中国农业银行白银市分行营业部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渝中支行两路口分理处、重庆创意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二轻工业供销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	262
【要点提示】本案中工行两路口分理处所持两张汇票,均属背书连续;而农行白银营业部不能证明该持票人取得票据时没有支付对价、取得手段不合法,或者存在恶意或者重大过失。据此可以认定工行两路口分理处是票据权利人。无论工行两路口分理处之前手是否拥有票据权利,由于工行两路口分理处取得票据时基于善意,也不知道票据债务人与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因此如果票据债务人与前手、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票据债务人根据票据行为的无因性及切断抗辩原理,也不得对工行两路口分理处主张权利。	262
【案例3】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长宁支行诉南汇县百货总公司汇海商场票据纠纷上诉案	271
【要点提示】票据记载的收款人名称、被背书人名称与实际名称不同,是否必然导致票据行为无效。	271
【案例4】农行民和支行诉工行龙泉驿支行贴现伪造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能向其请求付款案	273
【要点提示】工商银行成都市龙泉驿区支行在审查贴现时,由于犯罪嫌疑人截获查询电报,导致该汇票被贴现,农行民和支行与此并无行为上的因果联系。该汇票中对付款行仅注明“农行县支行”,不构成票据付款文义要求,不能视为明确的付款行名称,青海省海东地区电信局对该汇票被贴现有重大过失,应当自行向伪造、使用无效汇票的犯罪嫌疑人追索骗取贴现的票款。农行民和支行并未对该汇票进行承兑,且对该汇票被贴现亦无过错,不承担票据款项给付责任。	273
【案例5】集安水电(安溪)有限公司诉建德(泉州)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三元岩水泥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案	277
【要点提示】背书的连续性只是证明票据权利,而不能决定持票人有没有票据权利。即便背书不连续,只要持票人能够举出其他证据证明,其仍享有票据权	

利。此外,我国《票据法》对票据行为的涂销和更正未作任何规定,而票据实务中票据行为的涂销和更是客观存在的,特别是背书涂销和更正已成为惯例。在《票据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应当适用惯例。·····	277
第二节 票据的质押·····	279
【案例1】烟台开发区中利石油联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等 借款合同纠纷案·····	279
【要点提示】中利公司以烟台圣通电器销售公司开出的商业汇票作为开发区农行签 发的7889号、7890号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物,因缺少法律规定的必要记 载事项,且未经质押背书,因此,该票据质押为无效,开发区农行不享有 该票据的质押权。·····	279
【案例2】中国投资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市轻工业对外贸易公司票据质押纠纷案·····	283
【要点提示】本案的焦点问题在于“不得转让”票据能否质押。理论界几乎形成了共 识:因为可质押的权利必须是可让与的财产权利,所以如果票据出票人 在票据上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则持票人不得转让票据,此类票据也 不能成为票据质押的标的。·····	283
第三节 银行的票据审查责任·····	286
【案例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与艾新、王立杰、中国农业银 行沈阳市桂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市滨河支行票据纠纷一案·····	286
【要点提示】我国在《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决票据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对付款人和代理付款人的审查义务 有较明确的规定,但对这些规则的理解和适用在司法实践中不尽一致。 ·····	286
【案例2】河南省卫辉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卫辉支行等票据损害赔偿 案·····	291
【要点提示】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对票据的审查也只限于文义审查,对票据记载文 字是否真实概不负责。因此,即使如原告所称汇票背书是伪造的,但只 要背书是连续的,银行则无须承担责任。因为对背书的连续性的审查, 付款人、代理付款人只作形式审查,而不作实质审查。·····	291
【案例3】中国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诉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票据损害赔偿纠纷案 ·····	294
【要点提示】强胜公司在接受其前手背书转让的15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后,为保证 付款的安全,委托与票据签发行省直属农行同一系统的偃师农行对票据 “是否属实”进行查询,偃师农行接受了强胜公司关于票据“是否属实” 的委托查询事务,并收取了12.20元的查询费,双方之间形成了委托合 同关系。偃师农行未尽到告知义务并出具“内容属实”查复书,是造成强 胜公司150万元票据款流失的直接原因。故偃师农行未严格按程序操 作,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赔偿责任。·····	294
第四节 票据的无因性及例外·····	299
【案例1】增城市新塘镇东方福利清油队与顺德市北滘镇上僚长岭涂料厂票据追索权 纠纷·····	299
【要点提示】本案涉及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票据抗辩的举证责任问题,对	